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伯記（15）繼續講述書亞人比勒達第二次發言、約伯的回應， 以及拿瑪人瑣法第二次發言（伯18:21-20:7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伯記16:21-18:20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伯記16:21-18:20繼續講述約伯回應提幔人以利法的第二次發言，以及書亞人比勒達的第二次發言等故事。

約伯的三位朋友因智慧而享有名望，但約伯從他們身上卻找不到屬靈智慧。稍後我們將會看到，神支持約伯、責備這三位友人錯誤地談論神。顯然約伯三位友人的觀點是錯的，他們認為，因為他們又富裕又成功，所以神一定喜悅他們的生活和思維方式。然而約伯告訴他的朋友，他們的想法是錯誤的，因為世上的成功和富有不是對神有信心的憑據。反之，煩惱和痛苦也不是沒有信心的證明。真正有智慧的人知道智慧僅源於神，而不是來自人的失敗或成功；真正有智慧的人從不拋棄神。神的智慧證明神超越約伯和他的朋友。

約伯放棄了恢復昔日財富和家庭的希望，並沉溺在死亡及其帶來的悲傷與痛苦之中。約伯的朋友所描述的獎賞都是關於今生的。對死後生命的前景，他們卻沉默不語。我們不該用當今世界的眼光去評估自己的生命，因為神對屬神的人應許給予永無止境的美好未來。

比勒達自以為知道宇宙如何運行。他把約伯的景況看成是犯罪後果的範例。比勒達駁斥約伯的說法，因為約伯所說的不符合比勒達的人生觀。譴責比勒達並不難，因為他的錯誤顯而易見。不幸的是，當我們自己的觀點受到威脅時，我們也常常會做比勒達所做的蠢事。

比勒達說：“他要從所倚靠的帳棚被拔出來，帶到驚嚇的王那裡。”這句裡的“驚嚇的王”是死亡的擬人說法。比勒達把死亡看成一個巨大的吞食者。但聖經教導我們，神卻有能力吞沒死亡。詩篇49:15記載：“只是神必救贖我的靈魂脫離陰間的權柄，因他必收納我。”以賽亞書25:8記載：“他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。主耶和華必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，又除掉普天下他百姓的羞辱，因為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哥林多前書15:54-56記載：“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，那時經上所記‘死被得勝吞滅’的話就應驗了。死啊！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？死啊！你的毒鉤在哪裡？死的毒鉤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”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約伯記18章剩下的內容。

約伯記18:21記載比勒達說：“不義之人的住處總是這樣；此乃不認識神之人的地步。”

比勒達在說惡人的下場，他說到惡人的處境和結局。他把約伯看成惡人，指出約伯的下場也會像惡人一樣悲慘。比勒達說：“這是惡人的結局，約伯，你的下場也是如此。”比勒達認為，罪孽越深重，招來的審判也就越可怕，並且那審判將會被萬人所知。約伯的三位朋友無法相信，造成約伯的處境有別的理由。他們認定約伯是邪惡的，隱瞞了不可告人的罪，他們無法接受約伯遭遇苦難還有其他的理由。當約伯回答他們時，他說：“難道你們不認為，神可能把我困在祂的網中，而不解釋祂的行為嗎？這一定是有原因的，但絕對不像你們說的那樣。”

約伯記19:1-2記載：“約伯回答說：你們攪擾我的心，用言語壓碎我要到幾時呢？”

如果這是一場運動競技，教練可能會說：“對手突破了我們的防線。”約伯所謂的朋友突破了他的防線。朋友們徹底誤解了約伯的經歷，他們不斷的攻擊所造成的困擾，只會徒增他遭受苦難後所引發的絕望和挫敗感。

約伯記19:3記載約伯說：“你們這十次羞辱我；你們苦待我也不以為恥。”

“你們這十次羞辱我；”這節裡的“十次”意指“經常反復”。一點點責難也會使失意的人敏感起來。對正處在極度痛苦中的約伯來說，三個朋友頑固不化的辯論，似乎過於沉重。三位朋友說得越多，和約伯的關係就越疏遠。

約伯記19:4記載約伯說：“果真我有錯，這錯乃是在我。”

約伯堅持認為，自己遭受苦難並非因為自己犯罪所招致的，他覺得自己無辜慘遭橫禍，非但得不到朋友的同情與安慰，反而被這三人以神的名義橫加責難。所以，約伯駁斥他們說：“我並沒有犯你們所指控的罪，即使我有錯，那也是我和神之間的關係問題，與你們何干？”約伯堅信，神允許災難臨到他身上一定有甚麼他目前還無法知道的特殊原因，他期待著神能親自給他一個說法。

約伯記19:5-6記載約伯說：“你們果然要向我誇大，以我的羞辱為證指責我，就該知道是神傾覆我，用網羅圍繞我。”

比勒達說約伯掉進了網羅裡，但約伯認定這是神允許的，神還沒有解釋原因。當然，約伯的朋友堅決相信他們的解釋才是對的。約伯繼續和朋友辯論。

約伯記19:7-11記載約伯說：“我因委曲呼叫，卻不蒙應允；我呼求，卻不得公斷。神用籬笆攔住我的道路，使我不得經過；又使我的路徑黑暗。他剝去我的榮光，摘去我頭上的冠冕。他在四圍攻擊我，我便歸於死亡，將我的指望如樹拔出來。他的忿怒向我發作，以我為敵人。”

約伯說神對待他非常嚴厲，神一定有理由這麼做，神的目的必定和他朋友的解釋不一樣，但約伯承認他不知道神的目的到底是甚麼。

促使約伯掉進絕望之深淵的，並不是肉體的疾病或親友的離棄，而是神的沉默。無獨有偶，大衛在詩篇28:1也曾向神求告說：“耶和華啊，我要求告你！我的磐石啊，不要向我緘默！倘若你向我閉口，我就如將死的人一樣。”很多時候，今日的聖徒也會有類似的經歷，就是無論怎樣呼求神，神似乎都不予應允。然而，神的沉默並不意味著無所作為，神會在最為合宜的時候以最佳的方式來回應人的禱告。詩篇107:9記載：“因他使心裡渴慕的人得以知足，使心裡饑餓的人得飽美物。”馬太福音6:8記載：“你們不可效法他們；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，你們所需用的，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。”因此，聖徒不可單單渴望自己的心願得到成就，也要常常說服自己去實現神更加深廣的旨意。馬太福音6:10記載：“願你的國降臨；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”馬太福音12:50記載：“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。”彼得前書3:17記載：“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，總強如因行惡受苦。”

接下來，約伯繼續哭訴，他的弟兄拋棄了他，認識的人與他生疏，密友忘記他，住在家裡的使女看他像外人一樣，他呼喚僕人，僕人不回答，他的妻子看他像個陌生人，連小孩也瞧不起他。

約伯記19:12-20記載約伯說：“他的軍旅一齊上來，修築戰路攻擊我，在我帳棚的四圍安營。他把我的弟兄隔在遠處，使我所認識的全然與我生疏。我的親戚與我斷絕；我的密友都忘記我。在我家寄居的，和我的使女都以我為外人；我在他們眼中看為外邦人。我呼喚僕人，雖用口求他，他還是不回答。我口的氣味，我妻子厭惡；我的懇求，我同胞也憎嫌。連小孩子也藐視我；我若起來，他們都嘲笑我。我的密友都憎惡我；我平日所愛的人向我翻臉。我的皮肉緊貼骨頭；我只剩牙皮逃脫了。”

“使我認識的全然與我生疏。”這句表達了約伯對所認識的朋友非常失望，他們之間的關係生疏得讓約伯無法接受，正如一句名言所說：“富則有朋自遠方來，窮則朋友棄我而去。”詩篇38:11記載：“我的良朋密友因我的災病都躲在旁邊站著；我的親戚本家也遠遠地站立。”箴言19:4記載：“財物使朋友增多；但窮人朋友遠離。”俗話說：“患難見真情”，聖經突出刻畫了大衛與約拿單的友情。撒母耳記下1:26記載大衛說：“我兄約拿單哪，我為你悲傷！我甚喜悅你！你向我發的愛情奇妙非常，過於婦女的愛情。”耶穌親自來與罪人和病人作朋友，且為罪人代贖受死，教導聖徒有關“當為朋友捨命”的真理。馬太福音11:19記載：“人子來了，也吃也喝，人又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，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。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（有古卷：但智慧在行為上就顯為是）。”路加福音12:4記載：“我的朋友，我對你們說，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做甚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”約翰福音15:13記載：“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”

約伯說：“我呼喚僕人，雖用口求他，他還是不回答。”僕人要絕對服從主人，主人叫僕人死，他便不得不死。然而，約伯卻受到這些僕人的輕看。就這樣，約伯淪落到悲慘無比的地步，凡與他相關的人都蔑視苦待他。

“我的皮肉緊貼骨頭；”這句表明約伯所患的頑疾已惡化到了極點。渾身的皮膚都會發黑發乾，逐漸掉落，因此人會變得瘦骨嶙峋。此時，約伯已經骨瘦如柴，他說：“我都落魄到如斯地步了，你們還不放過我嗎？”他懇求朋友憐憫他。

約伯記19:21-24記載約伯說：“我朋友啊，可憐我！可憐我！因為神的手攻擊我。你們為甚麼仿佛神逼迫我，吃我的肉還以為不足呢？惟願我的言語現在寫上，都記錄在書上；用鐵筆鐫刻，用鉛灌在磐石上，直存到永遠。”

約伯對三個朋友的辯論感到憤怒。此時此刻，他所迫切需要的並不是道理、原則，而是同情與安慰。由此可知，除神之外，任何人都都不該扮演審判者的角色。

在此，約伯論及了高度發展的抄寫技術，考古學的發掘證明了這一點。勘探古代亞述遺址的考古學家們，發掘了用薄鉛板作成的書卷，鉛板表面用鐵筆鐫刻著圖畫與文字。這一事例有力地支援了古代人不僅用泥石，而且用鐵筆和鉛記錄重要內容的事實。約伯希望把自己不能向任何人傾訴的鬱悶之情記錄下來，從而得到後人的正確判斷與安慰。

現在約伯表現出他最大的信心。他的朋友想擊垮他，其實是魔鬼狡猾的技倆，魔鬼透過約伯的朋友攻擊約伯，使約伯深感冤屈，內心久久不能平靜、不斷地想在神面前為自己辯護。可是約伯還沒跌到谷底，這些朋友並沒有使他徹底崩潰。約伯對神有活潑、真實的信心，雖然他失去了一切。在全能的神約束下，約伯感到似乎有鞭抽打在他的背上。即便如此，約伯還

是有話要說。

約伯記19:25-27記載約伯說：“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。我自己要見他，親眼要看他，並不像外人。我的心腸在我裡面消滅了！”

當約伯生病的時候，他感到苦難深深衝擊著他，他說他不想活了。眼前的死亡可以使他脫離痛苦。約伯說得很清楚，他相信死人復活，他知道自己會復活，他知道自己必得見神。約伯堅信，即使在死後，蟲子吃掉他的身體，他也必然可以見神。我們的身體在死後會回歸塵土，但在基督裡死的人是睡了，我們的靈魂會立刻與基督同在。真是太奇妙了！約伯作了這個偉大的宣告之後，又一次向他的朋友呼喊。

約伯記19:28-29記載約伯說：“你們若說：我們逼迫他要何等地重呢？惹事的根乃在乎他；你們就當懼怕刀劍；因為忿怒惹動刀劍的刑罰，使你們知道有報應（原文是審判）。”

約伯心被靈所感動，攀登上信心的高峰之後，現在又回過頭來與朋友對話，警告他們當心神的刑罰。

與第一輪辯論的次序一樣，在第二輪對話中，瑣法是約伯的三位朋友中第三個也是最後一個發言的。後來還有第三輪的辯論，只是第三輪對話很短，且瑣法沒有加入第三輪的發言。在瑣法發言之前，辯論的結果已經呈現平手的局面。瑣法是個律法主義者，他相信神透過律法和原則運作一切。當然這是對的，但是律法的寶座和審判的原則已經變成恩典的寶座，當然瑣法並不知道。今天我們會說瑣法有一個科學的頭腦。他認為只要你把生命倒進試管裡，就會出現一定的結果。瑣法說事情是不會改變，而且會持續下去，如同世界被造的時候一樣。瑣法不懂神的恩典，而且態度很強硬，但他這一次表現不如上次，上一次他的表現令人印象深刻。和上次相比，這次的措辭更殘忍、更不留情面。他是個強悍的人。他給約伯一個重擊，因為他知道這可能是他最後一次發言了。雖然沒有新見解，瑣法還是把他的意見完全表露無遺。瑣法以老賣老，他訴諸律法主義、堅持他的看法。瑣法認為約伯是個惡人，因為律法規定惡人要受處罰，反過來受處罰的也是惡人。這是他在這裡所強調的重點。

約伯記20:1-3記載：“拿瑪人瑣法回答說：我心中急躁，所以我的思念叫我回答。我已聽見那羞辱我責備我的話；我的悟性叫我回答。”

瑣法說：“我的悟性叫我回答。”瑣法因約伯的沉著辯論而變得神經過敏，他認為約伯向神發怨言，並堅持自己沒有罪，這都是因為約伯失去了智慧。瑣法又說自己堅持神正義的看法是出於智慧之心。瑣法的此番言論暴露了他的驕傲與自相矛盾。

瑣法說話的語氣好像一個政客，他顯然缺乏謙卑的特質。

約伯記20:4-5記載瑣法說：“你豈不知亙古以來，自從人生在地，惡人誇勝是暫時的，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嗎？”

這就是瑣法明確的結論，他把結論放進過去的試管中，自以為順理成章，萬無一失，絕對不會有錯。

瑣法以歷史中所有世代的經驗為根據，展開了惡人的誇勝只是片刻而終必滅亡的邏輯。雖然這種邏輯本身不能準確應用在約伯身上，但卻具有普遍意義。

這就是早已經建立好的事實。我想問，怎樣的時間叫短，怎樣的時間叫長？假冒偽善的人能活多長？有時惡人活得更久。但最後他們都要面臨審判，這倒是真的。

約伯記20:6-7記載瑣法說：“他的尊榮雖達到天上，頭雖頂到雲中，他終必滅亡，像自己的糞一樣；素來見他的人要說：他在哪裡呢？”

正如瑣法所指出的那樣，惡人最終將會滅亡。

瑣法說話越來越戲劇化了。瑣法論惡人說：“他的尊榮雖達到天上，頭雖頂到雲中，”這句話體現出約伯記這卷書文字的運用非常高超。就像我說的，人們願意讀約伯記，其中一個原因是書中的語言描述非常生動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